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4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三松（乐安）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决定

江西三松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提出在乐安县设立分所申请并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所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设立江西三松（乐安）律师事务所，主管机关为抚州市乐安县司法局。你所依法对该分所承担责任。

请你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身

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，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抚州市司法局，
乐安县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
